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
承辦人：林秋美  
電話：22289111#64101  
電子信箱：chiumeilin03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造股各承辦人(加發山城服務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601315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7月26日召開106年度第9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召集人俊傑、許副召集人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張委員晨昇、林委員俐玲、陳委員文福、黃委員瓊慧、莊委員永忠、鄭委員明仁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王福君建築師事務所、黃永祺建築師事務所、張永杰建築師事務所、景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正文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廖繼春等3人、鼎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、曾股長佑文、建造股各承辦人(加發山城服務中心)

局長 王 俊 傑



上海中法大藥房

106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 
第9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6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00分
- 貳、 地點：本府州廳第四會議室(大型簡報室)
- 參、 主持人：王召集人俊傑(賴宗達科長代) 記錄:林秋美
- 肆、 主持人致詞：
- 伍、 報告事項：
- 陸、 提案討論：



【案一】申請單位：景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	
起造人	設計人
景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福君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雜項工作物概要
1. 位置：大肚區社腳段社腳小段143-149、143-285、143-286等3筆地號土地 2. 基地面積：6614m <sup>2</sup> 3. 分區或編定：山坡地保育區丁種建築用地 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70% / 300%	(詳如申請書圖文件) 1. 排水工程 2. 滯洪池1座 3. 集水井4座 4. 監測系統工程 5. 防災工程
初審意見	
1. 本案有無申請「雜併建」或「先雜後建」，請說明。 2. 未附建築線指示(定)圖。 3. 未附地質鑽探報告書。 4. 未附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本。	
權責機關(委員)審查意見	1. 請補充「雜併建」之申請理由及相關說明。 2. P.12表1-4-2中，是否應針對一~三級坡共佔？%？，且於文中略述其要，尤其對五、六級部份，是否未施作…等；另外，7坡向部份，建議略作描述?如佔？%等。與岩層方向之關係，應不致有安全的問題…。 3. P.19.27前面是否有漏頁? 4. P.圖3-1-1及圖3-1-2中之「座標」應為「坐標」。 5.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，永久沉砂滯洪池尺寸未填寫。 6. P.9最後一行圖號有誤。

7. 圖3-5-2綠化面積之58.88m<sup>2</sup>圖面未見標示。
8. 表1-5-1與表1-6-1排水溝W2尺寸不一致。
9. P.15施工項目流程，應將第3項之設置施工圍籬調整於第2項施工，避免開挖越界。
10. P.22水保技師之會員證請更新。
11. P.26應檢附副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單位之公文。
12. P.29-35之謄本請更新。
13. 圖3-1-1、3-1-2、3-1-7、3-2-1、3-2-5建議彩色出圖較易判讀。
14. (二)工程地質章節內文之表號及圖號有誤，請檢視後修正。
15. 圖3-1-1、3-3-2線形不易分別，請修正。
16. P.49請補充給水幹線配置之說明；污水部分請針對本案設置情形說明。而圖3-3-2之污水處理設施，其量體是否足夠請再檢視。
17. (四)整地計畫章節內文涉及相關地質之說明，其表號及圖號有誤。
18. 圖3-4-1~3-4-8內文無相對之說明。
19. P.58請補充是否需用地編定之說明。
20. 監測系統之設置請再檢討之需求性。
21. 附錄一建築線指示圖請檢附核定。
22. 附錄二相關技師請簽名。
23. 請檢附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。
24. 申請書雜項造價與預算書不相符。
25. 未檢附建築線指定(示)成果圖及相關核定文。
26. 私設路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另其用地編定別為何，請補齊相關資料佐證。
27. 3-5-5、3-5-6等與基地地形的標示。
28. 請補充滯洪池排水說明。
29. 建築開挖土方數量為何？不然如何得知562.92m<sup>3</sup>回填基礎下方使用是否足夠？
30. 請檢附雜併建說明予報告書內。
31. 基地南側有5、6級坡，如何防範崩塌，或有無設置擋土牆。
32. 本案設計為倉庫為何設置如此多之廁所，請說明檢討式。
33. 筏基為何要開挖如此深5m多，請說明。
34. 請補建築執照申請書。



業務單位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補充建築物高度相關檢討。</li> <li>2. 報告書內之章節、目錄、圖表請依次續重新安排。</li> <li>3. 本案基地東、南側陡坡與擋土牆之關係，請補充相關剖面圖並加以說明。</li> <li>4. 附錄二山坡地專章檢討「無擋土牆」，請查明。</li> <li>5. 請檢附申請土地範圍內有無建築套繪文件。</li> <li>6. 請確認本案有無提供配電場所如有，請備妥資料至本處辦理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7. 本案供電無困難。</li> <li>8. 本案業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5月15日中市環綜字第1060049376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</li> </ol>
決議	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，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。
備註	

**【案二】申請單位：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**

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	
起造人	設計人
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黃永祺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概要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位置：西屯區安和段82、83地號等2筆土地</li> <li>2. 基地面積：4932.47m<sup>2</sup></li> <li>3. 分區或編定：乙種工業區</li> <li>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70% /210%</li> </ol>	(詳如申請書圖文件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挖方工程</li> <li>2. 矩形溝工程</li> <li>3. 集水井3座</li> <li>4. 滯洪池1座</li> </ol>
初審意見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有無申請「雜併建」或「先雜後建」，請說明。</li> <li>2. 每頁下方之頁數編號未寫。</li> <li>3. 未附地質鑽探報告書節本供參。</li> <li>4. 未附水土保持計畫書核定影本供參。</li> </ol>	
權責機關(委員)審查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說明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土方之量體。</li> <li>2. P4-9. §4-3-5植生工程部份，建議以種植苗木為主，因為節省經費且較易存活。樹種亦可補述之，原則上勿種黑板樹。</li> <li>3. P. 7-5第11行，「…對於工之任何施工…」，語意不順。</li> <li>4. P. 7-5第14行，「…管理「直」係指…」，誤植文字請修正。</li> </ol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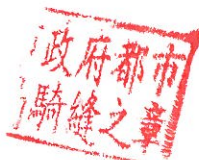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5. 監測請針對本基地安裝之監測系統提出相關說明。</li> <li>6. 請補充給水及污水幹線平面配置圖。</li> <li>7. 植生工程請再考量多設計喬、灌木之數量。</li> <li>8. 申請書、雜項工程造價與預算書之數據不相符。</li> <li>9. 請標示1.5公尺人行步道與圍牆之位置，另查明本案基地退縮建築檢討是否符合規定。</li> <li>10. 請檢附本案基地之土管要點內容。</li> <li>11. 本案究為新建或增建?報告書內所檢附之圖說未能表示出來。(位置在哪?垂直或水平增建?)</li> <li>12. 屋頂背牆部分，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屋頂突出物相關檢討符合者，否則應計入建築高度。</li> <li>13. 土方計算說明無涉及開挖，故無土方，土方部分僅有滯洪池及水溝之土方量，惟未檢附增建圖說，無法看出是否僅有上述兩種土方量。</li> <li>14. 請查明本工業區內之土方量(營建剩餘方)有無相關總量管制措施，並補充未來土方運棄計畫及環境污染防護措施。</li> <li>15. 請加強基地之綠化、植栽景觀、綠覆透水層等設計。</li> </ol>
業務單位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告書之章節、目錄及總目錄等編列順序請修正。</li> <li>2. 如需提供配電場所，請備妥資料至本處辦理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3. 本案供電無困難。</li> <li>4. 本案業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9月10日中市環綜字第1050101369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</li> </ol>
決議	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，委員同意本案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。
備註	

【案三】申請單位：廖繼春、廖黃瓊裕、許瑞春等3人



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 初審意見表

起造人	設計人
廖繼春、廖黃瓊玉、許瑞春等3人	張永杰建築師事務所
基地概要	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概要
1. 位置: 北屯區大貴段941、942地號等2筆土地 2. 基地面積: 3405.33m <sup>2</sup> 3. 分區或編定: 農業區 4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: 20% /40%	(詳如申請書圖文件) 1. 挖方工程 2. 填方工程 3. 矩形溝工程 4. 集水井5座 5. 滯洪池1座 6. 擋土牆
初審意見	
1. 本案有無申請「雜併建」或「先雜後建」, 請說明。 2. P2-1-1雜項執照申請書基地面積有誤(2860.29m <sup>2</sup> ), 請修正。 3.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為農業區, 申請住宅用途之雜項執照, 請補附本府核發之大坑風景區(住宅)開發許可函於卷內。	
權責機關(委員)審查意見	1.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之工作項目內請詳細填寫長、寬、高及面積。 2. 建議將建築物配置與挖方、填方區位作套繪圖。 3. 請說明本案是否符合大坑風景區之管理辦法。 4. P. 2-2-25末段雖有地下水位之高程163.5~165.3m之說明, 建議增述地面之高程, 以增了解。 5. P. 2-2-43 ①. 所依據之建築技術規則, 建議增列最新公告日期。②. B. 第2~3行之數據改以阿拉伯數字表示。③. 另次頁之技術規則改以264, 265以與全文一致。 6. P. 2-2-79圖2-4-20請改善表之水流顏色, 如改成黃色, 應更容易研判。 7.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水溝項目, 其內容有誤; 集水井、滯洪沉砂池、懸臂式擋土牆、截水溝相關尺寸未填。 8. 圖2-2-4所標示為區域地質非岩性地質。 9. 附錄二地質敏感區之查詢結果請更新。 10. P. 2-2-8內文圖號有誤。 11. P. 2-2-11表2-2-1下方備註之圖號有誤。 12. P. 2-2-25內文表號有誤。 13. 表2-4-5出土高度建議改為有效高度(圖2-4-9亦同)高度3.0及5.0之抗傾安全係數請修正為2.0, 地震抗傾安全係數應為



	<p>1.5。</p> <p>14. 圖2-4-14滯洪沉砂池位置應為挖方區。</p> <p>15. 圖2-4-15建議指北方向朝正北</p> <p>16. 圖2-6-1請以圖例說明圖面所呈現。</p> <p>17. P. 2-2-92, 7-1節第1段內文之描述是否有誤。</p> <p>18. 表2-7-1表內無“H”之符號。</p> <p>19. 圖2-4-16、2-4-17請標示建築物位置。</p> <p>20. 建築線已過期。</p> <p>21. 請檢附本案開發計畫書圖。</p> <p>22. 未檢附雜項工程預算書。</p> <p>23. 配置圖上請標示建築線及人行步道位置。</p> <p>24. 報告書內請檢附大坑風景區之許可函文。</p> <p>25. 坵塊圖請套疊建築物配置圖。</p> <p>26. 挖方之數量應包含建物部分，請補充建築所需之挖、填方量。</p> <p>27. 請補建築剖面圖與地形圖套疊之剖面圖。</p> <p>28. 請補建逐執照申請書。</p> <p>29. 變更編定何時會完成。(都市土地需要變更編定嗎?)請補充說明。</p>
業務單位意見	<p>1. P. 2-2-86用地編定說明書內，請補充本案土地編定執行情形。</p> <p>2. 本案鄰近路段有既有供電線路，本案申請用電無困難。</p> <p>3. 本案業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3月24日中市環綜字第1050030116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</p>
決議	請依委員及業務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，委員同意本案「先雜後建」申請。
備註	

柒、臨時提案：

